

**2012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
梁耀忠議員就
“締造傷健共融社會”
動議的議案**

**經張超雄議員、王國興議員、陳恒鑽議員、郭家麒議員、劉慧卿議員
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**

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，經濟發展先進，社會發展卻落後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；鑑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，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（‘《公約》’）已在香港生效，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，推動、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全面履行《公約》的有關條文，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，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，檢討傷殘津貼‘嚴重殘疾’的定義，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‘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’賦予的權利；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‘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’的議案，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，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，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（‘事務委員會’）作全面匯報；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，讓本會得以時跟進討論，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；本會並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研究將‘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’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；
- (二)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，例如復康巴士、易達巴士的數目等，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‘點到點’服務；
- (三) 盡快落實推行‘人人暢道通行’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，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；
- (四)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，改善社區設施，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，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；
- (五)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，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，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；
- (六) 設立‘照顧殘疾人士津貼’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，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；

- (七)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，並提供稅務優惠，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；及
- (八)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，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；
- (九)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，政府須履行《公約》第八條，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，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、偏見和有害做法，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；
- (十)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，政府須履行《公約》第九條，審視現時在建築、道路、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，包括學校、住房、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；
- (十一)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，履行《公約》第十九條，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；及
- (十二)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，政府須履行《公約》第二十四條，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，並制定‘特殊教育法’，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；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、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；及
- (十三)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，審議中國(包括香港和澳門)提交有關履行《公約》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；及
- (十四)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。